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3)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江西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及首長寶佳的全資附屬公司魏華金屬（「非流通股股東」）提出方案，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非流通股股東已就作出上述之轉換而建議新華金屬的流通股份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股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倘按每持有10股獲送3股的基準作出上述轉換，首長寶佳持有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16.76%被攤薄至14.70%，及根據首長寶佳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顯示持有新華金屬的賬面值計，首長寶佳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權益可能會由港幣44,730,000元減少至港幣39,881,000元，即在首長寶佳的賬目中，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港幣4,849,000元，相等於首長寶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額約0.52%，及首長寶佳在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0.50%。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根據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及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董事會謹此宣佈，首長寶佳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巍華金屬（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少數權益股東）需要遵守由上述文件所列的規定程序，否則，新華金屬可能會處於因為不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被邊緣化的不利位置。儘管巍華金屬已努力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在合乎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要求下，建議新華金屬的董事會採取其他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對巍華金屬較為公平及合理的選擇及建議；
2. 與其他在證券市場上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參與者比較，以達成適合新華金屬的股權分置改革建議；及
3. 爭取其他方案以減低因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引起的在巍華金屬賬目上的金錢上損失。

（由於中央政府政策對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限制，所以上述建議沒有被採納。）

因此，巍華金屬最終同意與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進行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以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變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目的是符合目前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

董事會相信以上安排對首長寶佳之財務狀況構成最少之影響，董事會亦相信當轉讓限制消除後，長遠來說，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實行，能使首長寶佳能更靈活處理在新華金屬的權益。

新華金屬及新華金屬權益之詳情

新華金屬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包括137,060,374股非流通股份(佔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94%)，巍華金屬持有其中的16.76%，而56,160,000股是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之「A」股(佔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06%)。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根據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有非流通股股東如其他中國的「A」股上市公司般以符合股權分置改革，建議將合共16,848,000股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讓予新華金屬流通股股份的持有人，基準為該等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獲送3股股份(尚待達成下述條件和諮詢新華金屬流通股股份的持有人後方可作實)。而巍華金屬的轉讓的部份是3,980,132股股份。當完成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巍華金屬於新華金屬所持有的權益將由16.76%減至14.70%。實施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前和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新華金屬股權 分置改革方案前		完成新華金屬股權 分置改革方案後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1. 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84,390,681	43.68	74,017,046	38.31
2. 巍華金屬	32,378,824	16.76	28,398,692	14.70
3. 江西國際信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9,427,293	10.05	17,039,214	8.82
4. 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	863,576	0.45	757,422	0.39
5. 流通股股東	56,160,000	29.06	73,008,000	37.78
總數	<u>193,220,374</u>	<u>100.00</u>	<u>193,220,374</u>	<u>100.00</u>

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將於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後的首個交易日變更為流通股份，但須受下文所述的禁售期限制。

條件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須經(a)(i)參與表決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所有新華金屬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ii)參與表決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所有新華金屬流通股份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以及(b)辦妥一切必須的手續，以便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變為流通股份獲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方可作實。新華金屬股東可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透過互聯網就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倘若無法取得上述任何一項批准，非流通股股東可能要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重新提交新的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巍華金屬須要進一步作出如下承諾：

- (i) 巍華金屬所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變為流通股份之後將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
- (ii) 於禁售期屆滿之後12個月內，巍華金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的新華金屬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iii) 於禁售期屆滿之後的24個月內，巍華金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的新華金屬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禁售期屆滿24個月之後，巍華金屬將可以自由出讓其於新華金屬之股權而不受限制。

以上限制適用於其他非流通股股東，惟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其同意禁售期為36個月。

總括而言，所有其他非流通股股東均同意參與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對首長寶佳的影響

根據上述情況，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擱置。倘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按每持有10股獲送3股的基準進行，首長寶佳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16.76%攤薄至14.70%，及根據首長寶佳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顯示持有新華金屬的賬面值計，首長寶佳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權益可能會由港幣44,730,000元減少至港幣39,881,000元，即在首長寶佳的賬目中，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港幣4,849,000元，相等於首長寶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額約0.52%，及首長寶佳在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0.50%。但是，首長寶佳現正研究適用於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會計處理方法，迄今尚無定案。如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對首長寶佳有重要影響，董事會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公告知會市場。

釋義

「董事會」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轉變為流通股份的方案
「首長寶佳」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巍華金屬」	指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金屬」

指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董事會定義為首長寶佳
之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